重庆市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 658—2016）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，提升我市锅炉大气污染排放管理水平，决定修改重庆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 658-2016）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1. 对“表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进行以下修改：重庆市所辖的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万州区、黔江区、开州区、梁平区、武隆区以及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和万盛经开区等29个区（开发区）各类锅炉的氮氧化物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修改单表1限值标准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修改单表2限值标准。

表1 在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

单位：mg/m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染物项目 | 污染物排放限值 | 监控位置 |
| 燃煤锅炉 | 燃油锅炉 | 燃气锅炉 |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|
| 氮氧化物 | 200 | 200 | 80 | 150 | 烟囱或烟道 |

2. 对“表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进行以下修改：重庆市所辖的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万州区、黔江区、开州区、梁平区、武隆区以及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和万盛经开区等29个区（开发区）各类锅炉的氮氧化物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改单表2限值标准。

表2 新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

单位：mg/m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染物项目 | 污染物排放限值 | 监控位置 |
| 燃煤锅炉 | 燃油锅炉 | 燃气锅炉 |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|
| 氮氧化物 | 80 | 80 | 30(1)，50(2) | 80 | 烟囱或烟道 |
| 注：（1）适用于主城区（包括：渝中区、大渡口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北碚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以及两江新区和重庆高新区）的新建锅炉。（2）适用于涪陵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万州区、黔江区、开州区、梁平区、武隆区和万盛经开区新建锅炉及2022年1月1日起所有29个区（开发区）的在用锅炉。 |